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3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連羽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師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  
10 年度執聲字第2138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連羽榛前因違反醫師法案件，經檢察官  
15 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供  
16 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  
17 宣告沒收等語。

18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9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有明文規定。次  
20 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  
21 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供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或因  
22 犯罪所得之物，以屬於被告者為限，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  
23 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

24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醫師法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25 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635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緩起訴  
26 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執行緩起訴  
27 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附卷可憑。本案扣得如附表所示之  
28 物，俱係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  
29 （見警卷第6頁、他卷第62頁），並有112年度檢管字第1313  
30 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照片等件（見偵卷第13-19頁）在  
31 卷可稽，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裁  
03 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貞瑩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9 書記官 蔡靜雯

10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1	IPHONE手機 ( IMEI:0000000000000000 )	1支
2	TTI牙齒熱源機	1台
3	晶彩美牙筆	2支
4	防藍光眼鏡	2副
5	牙齒比色板	1盒
6	價目表	1張